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黃雅璘

電話：02-2720888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kk48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66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書函1份 (43187700_1153066078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5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50049908號書函辦理，併附教育部原書函1份。
- 二、查教育部102年11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61103號函略以，依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究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學校教師涉及非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百齡高中 115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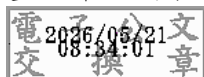
WDAA1156006252

業由學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按：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組成相關委員會處理，故增列「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等文字。

三、據上，現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包含由學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爰請各校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